

中共休宁县委组织部

休组办字〔2024〕38号

关于录用徐嘉慧等三十三名同志 为公务员的通知

有关县直单位党组、乡镇党委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和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2024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皖组通字〔2024〕1号）规定，徐嘉慧等三十三名同志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公务员招录考试，经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和公示等程序，符合公务员录用条件。经黄山市公务员局批准，同意录用为公务员。具体录用名单如下：

县纪委监委机关（170083）：徐嘉慧、叶春艳；

县教育局（170085）：韩怡；

县司法局（170086）：余泽菡；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170088）：曹可恂；

县市场监管局（170089）：孙淑琴；

县市场监管局（170092）：朱晓华；

县统计局（170093）：黄海梦；

海阳镇（170101）：时定成；

乡镇财政所（170098）：方玮、陶书娴、方艳萍、解振鑫、孙文奇；

乡镇财政所（170099）：胡超、吴琳颖、程玉婷、刘倩倩；

乡镇（170100）：张涛、倪晨、邹寅、余瑛瑛；

乡镇（170102）：章雅青、吴凌锐、胡筱蝶；

乡镇（170103）：陆一昕、程寔；

乡镇（170104）：江言一、文建韦、吴亚婷；

乡镇（170105）：王惠敏、谢鹏、朱宏宇。

请各相关单位和乡镇做好接收安置工作。新录用人员试用期自报到之日起计算，试用期为一年。试用期满后，考核合格的予以任职定级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。新录用人员须按规定进行初任培训。


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委编办，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中共休宁县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24年6月11日印发